

- (三) 考區設置：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 (四) 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報名應繳文件與費用

(一) 報名費【繳款方式請見後附之說明(一)】

1. 建築師、技師考試：新臺幣 1,800 元
2. 記帳士考試：新臺幣 1,600 元

(二)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報名履歷表 1 張(背面上方請黏貼繳款證明正本)。

(三)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四)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後附之說明(二)。

(五)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建築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 依第 1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 依第 2、3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 (3) 依第 4 款資格報考：普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並附曾任建築工程工作滿 4 年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如經高考三級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 依第 5 款資格報考：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 (5) 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考：考選部核發之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本。
- (6) 舊案補考年限未屆滿者：須繳 104 年(含)以後報考建築師考試有 1 科以上及格之考試成績通知書正本。
- (7) 以新案報考者，依應考資格之不同，重新繳驗上述各該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① 舊案補考年限至 106 年屆滿者。
 - ② 104 年(含)以後報考建築師考試有 1 科以上及格，經應考人慎重考慮後，申請改以新案報考，且同意本部撤銷其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者，應另繳附申請書。

2. 技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 依第 1 款資格報考(環境工程、食品等 2 類科係第 2 款)：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 依第 2 款資格報考(環境工程、食品等 2 類科係第 1 款)：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 (3)依第 3 款資格報考：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同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並附曾任有關職務工作滿 4 年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如經高考三級相當類科或同類科考試及格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依第 4 款資格報考：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 (5)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考：考選部核發之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本。
- (6)前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者，於本（107）年報考時，如欲選擇應試全部科目，須於報名時附繳申請書，申請本次考試應試全部科目，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重新繳驗上述各該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記帳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依第 1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依第 2 款資格報考：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並附曾任記帳士有關職務工作滿 4 年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 (3)依第 3 款資格報考：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六）應考資格補充說明

- 1. 建築師應考資格第 4 款、技師應考資格第 3 款及記帳士應考資格第 2 款所稱「任有關職務滿 4 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 1 日止之服務年資滿 4 年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行政法人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 2.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後 6 年內繼續應考。」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後 6 年內繼續應考。」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6 項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所稱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 6 年內繼續應考，指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前，得繼續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
- 3. 非持有本國學歷應考者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1)外國學歷：

應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成績單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及經駐外領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列各種證明文件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成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2)大陸學歷

持大陸地區取得之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已完成驗證(公證)之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以下學歷)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歷)申請學歷採認。

(3)港澳學歷

持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學歷報考者，應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備齊已完成驗證(公證)之相關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七)身心障礙者應繳證明文件

1. 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 報名費：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1. 繳款方式

- (1)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 (2)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
- (3)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 (4) 透過匯款單繳款，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5)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 (6) 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收款人：考選部）辦理繳費，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107年○○○類科考試補費」，俾憑審查。
3.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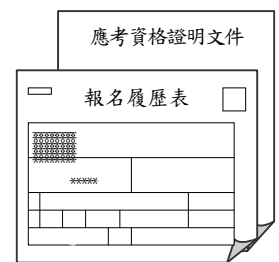
(二) 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2.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影本，並於網路報名時登打護照號碼，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

四、郵寄報名表件

- (一)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五、退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予以退件。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 (一) 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

(三) 電子郵件

1. 信箱：exam10718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3 或 3924）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本考試各類科均為筆試。

二、考試日期：

（一）建築師考試：107年11月17日（星期六）至107年11月19日（星期一）。

（二）技師考試：107年11月17日（星期六）至107年11月18日（星期日）。

（三）記帳士考試：107年11月17日（星期六）至107年11月18日（星期日）。

三、考試日程表：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四、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7年11月1日至11月19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下載列印，並攜帶應試。

五、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107年11月16日分別在各考區各試區公布，如須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六、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考人請準備優質2B鉛筆及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七、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八、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九、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 十、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更正。
- 四、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 五、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 (一) 建築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4 條規定，應考人有建築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二) 技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應考人有技師法第 6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三) 記帳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 3 條規定，應考人有記帳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六、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2.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 60 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 3 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

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3.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 1 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 1 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 3 年內之考試為限。
4.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二) 技師考試規則第 17 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16% 為及格。
2. 全程到考人數 16% 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 16% 最後 1 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 1 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3. 本考試各該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4. 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 記帳士考試規則第 9 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四) 總成績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7 條規定：「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七、建築師考試第 5 節「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及第 6 節「建築計畫與設計」均係採建築繪圖試卷作答，應考人因製圖所需，可併用其他空位座椅，並請應考人於應試時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為便於繪圖作答，得於當節考試併用其他空位座椅，惟 1 人限用 1 張，切勿使用其他當節應考人之座位。
- (二) 不得使用自備之稿紙。考試鈴響前，不得於試卷上預畫格線。
- (三)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請應考人於預備鈴響前，提前 10 分鐘到達試場，俾利監場人員安排就座，座椅並請統一面向黑板。
- (四) 以唱號（入場證號碼）方式分發試卷，請應考人於領取試卷時應逐一核對入場證號碼後，避免誤發。
- (五) 請於作答完畢後將試卷折妥後再行繳卷。

八、試題疑義

- (一) 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 (二)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7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 (四)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便民服務/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3.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 日期：預定於108年2月14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 考試成績通知：本考試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考試成績通知。
- (三) 考試及格證書之規費繳納將連同考試成績通知一併提供。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閱覽試卷（考選部指定閱覽試卷場所，僅設於臺北市）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10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閱覽試卷專區](#)」。

伍、各項查詢方式

-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 & A](#)」中，請多利用。
-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3、3924
傳真號碼：(02) 22368095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四、試題疑義申請：

(一) 測驗式試題：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四科，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13(建築師)，3306 (記帳士)。

(二) 申論式試題：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3143。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 (02) 82366179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2

七、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考試代碼 107180 項下查詢與下載。

陸、相關附件及連結

一、附件：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1. [專技高考建築師考試規則](#)
2. [專技高考技師考試規則](#)
3. [專技普考記帳士考試規則](#)
4. [環境工程、食品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
5. [測量、環境工程、食品、交通工程技師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6. [建築師考試改以新案報考申請書](#)
7. [技師考試應試全部科目申請書](#)
8.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9.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10.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11.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12.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13. [常見Q & A](#)
14. [試場規則](#)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 月 17 日 (星期六)						11 月 18 日 (星期日)				11 月 19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7:00	考試	9:00 17:00
801	建築師	※營建法規與實務		◎建築結構		※建築構造與施工		◎建築環境控制		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建築計畫與設計	
附 註	<p>一、11 月 1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之「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2 科採測驗式試題；有「◎」符號之「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2 科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申論式試題占 40%、測驗式試題占 60%；「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建築計畫與設計」2 科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卷請以品質優良之黑色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除「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 4 小時，「建築計畫與設計」考試時間為 8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p>四、「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及「建築計畫與設計」，所需製圖工具及圖板請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惟應考人亦得使用本部提供之備用圖板。「建築計畫與設計」考試時間較長，請自備餐點、飲料。</p>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 月 17 日 (星期六)						11 月 18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考 試 時 間	類 科 及 編 號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001	土木工程師	結構設計 (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施工法 (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大地工程學 (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結構分析 (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工程測量 (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營建管理						
002	水利工程師	水文學	水資源工程與 水資源工程	大地工程學 (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渠道水力學	流體力學	水利工程 (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003	結構工程師	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鋼結構設計	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結構學	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材料力學						
004	大地工程師	基礎工程與設計 (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山坡地工程 (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大地工程學 施 工 學	工程地質與 工 址 調 查	土壤力學 (包括土壤動力學)	岩石力學與 隧 道 工 程						
005	測量技師	地理資訊系統	測量平差法	大地測量學	製 圖 學	平面測量學	航空測量學						
006	環境工程師	環境化學與 環境微生物學	廢棄物工程	空氣污染 與噪音工程	環境規 劃與管 理	給水及污 水工程	流體力學 與水文學						
007	都市計畫師	土地使用與 公共設施計畫	都市計畫與 區域計畫法	都市交通計畫	環境規 劃與設 計	計畫分析 方法	都市工程學						
008	機械工程師	機械製造	機動學與 機械設計	電工學 (包括電機機械)	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熱力學 與熱傳 學 (包括熱機)	流體力學 與機械						
009	冷凍空調工程師	冷凍工程 與設計	空調工程 與設計	電工學 (包括電機機械)	冷凍空 調自 動控制	熱力學 與熱傳 學	流體力學 與機械						
010	造船工程師	造船設計 (包括造船原理)	輪 機 學	電工學 (包括電機機械)	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流 體 力 學	船體結構學						
011	電機工程師	電子學 (包括電力電子學)	電機機械	電 路 學	電力系 統	工程數學 (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工業配 電						
012	電子工程師	電 子 學	電 磁 學 與 電 磁 波	電 路 學	通 訊 系 統	工程數學 (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	電子計 算機理 原						
013	資訊技師	資料結構與 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計算機系統	網路原 理與應 用	系 統 分 析 與資 訊安 全	計算機數 學	程 式 設 計						
014	航空工程師	航空發動機	飛機結構學	飛行力學 (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航電系 統 (包括航空儀表)	空氣動力學	飛機設 計						
015	化學工程師	輸送現象與 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	化學反應工程 (亦稱化工動力學)	程 序 控 制	工 業 化 學	程 序 設 計						
016	工業工程師	生產管理	工程統計與 品質管理	人因工程	作 業 研 究	設施規 劃與 自動 化生 產系 統	工 程 經 濟						
017	工業安全師	勞工安全 衛生法 規	工業安全工程	人因工程	工 業 安 全 管理 (包括應 用統 計)	工業衛 生概 論	風 險 危 害 評 估						
018	工礦衛生師	工業安全 衛生法 規	工業衛生	作 業 環 境 控 制 工 程	作 業 環 境 測 定	衛 生 管 理 實 務	工 業 安 全 概 論						
019	紡織工程師	紡織原料學 (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織造工程 (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紡 紗 工 程	染 色 工 程 (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	紡 織 品 檢 驗	織 物 整 理 工 程						

日期		11月17日(星期六)						11月18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及 考 試 號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020	食品技師	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食品加工學	食品分析與檢驗	食品工廠管理	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化學						
021	冶金工程師	冶金熱力學	物理冶金學	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鋁與熱處理)	鋼鐵冶金學	材料科學	材料分析技術						
022	農藝技師	作物學	作物生理學	作物育種學	試驗設計	土壤學	作物生產概論						
023	園藝技師	果樹學	蔬菜學	花卉學	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	造園學	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						
024	林業技師	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	樹木學	林產利用學(包括木材物理、木材加工、林產化學)						
025	畜牧技師	家畜解剖生理學	家畜營養學	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	家畜育種學	禽畜衛生學						
026	漁撈技師	水產概論	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漁場學	水產資源學	漁法學	海洋學與氣象						
027	水產養殖師	水產概論	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飼料與餌料學	水產生物學	魚病學	魚池生態與管理						
028	水土保持師	土壤物理與沖蝕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植生工程	坡地水文學	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地形測量與航照判釋)						
029	採礦工程師	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選礦	地質與礦床	石油探採	測量學						
030	應用地質師	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	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	礦物學與岩石學(包括經濟地質學)						
031	礦業安全師	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採礦學	礦場通風與排水	炸藥與爆破	礦場災變與救護	礦場安全管理實務						
032	交通工程師	交通工程與設計	交通控制	運輸規劃	運輸工程	交通安全	研究分析方法						
附註	<p>一、11月1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p>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 月 17 日(星期六)						11 月 18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號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1:0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6:40	考試	09:00 10:30	考試	11:10 12:10
602	記 帳 士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會計學概要		※記帳相關法 規概要		租稅申報實務		※稅務相關法 規概要	
附 註	<p>一、11 月 1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之「記帳相關法規概要」、「稅務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有「◎」符號之「國文(作文與測驗)」、「會計學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中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 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 40%；「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卷請以品質優良之黑色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上列應試科目除「國文」1 科為普通科目外，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